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核作業要點

100年11月25日府社身字第1000915861號令發布施行

102年12月9日府社身字第1021098118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者。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補助費）應由身心障礙者申請或以書面委任他人代為申請。
- 四、申請補助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 五、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之。

區公所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 六、區公所應於當月十五日撥付核定之補助費。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因情事變更得提高補助費者，以其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核發生活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

附件：

委 任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辦理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手續，特委任

先生
女士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受任人代本人為一切行為之權利。

此致

區公所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受任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